

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治理对策

蔡宇辰

(哈尔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利润操纵是企业获取利益采取的不法管理活动,不利于推动企业与证券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本文主要对上市公司利润操纵进行阐述,分析治理利润操纵行为的意义与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希望对全社会经营风气的调整起到积极参照作用。

关键词:上市公司;利润操纵;治理对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2.080

利润是企业重要的财务指标,有指导企业战略性经营管理决策与考核内部绩效等作用,在企业中处于关键性地位。我国证券金融市场正处于摸索性前进阶段,受主客观原因的影响,上市公司存在利润操纵的问题,直接影响投资者等参与主体的利益,不利于证券金融市场的秩序化发展。为规避这一不法行为与隐患,需加大防治的力度,从而推动企业与市场的健康发展。

1 治理上市公司利润操纵行为的意义

利润操纵是指企业管理层运用各种不法手段违规调节利润的增减,以期达到某种特定目的的行为。相对于常规的盈余管理,利润操纵行为有组织行为的动机不良与操作运用的手段不合规及调节后果严重等特征。加大对利润操纵行为的治理,规避信息不对称原因引起的以欺诈手段非法调节盈余及损害了会计信息使用者利益的问题;及时发现存在与潜在的企业财务报表粉饰行为,确保操作行为的合法性;规避利润操纵行为对企业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推动社会资本的合法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整合优化与高效利用。

2 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方式方法

2.1 虚构账目

通过虚设资产调节盈亏,是上市公司常见的操纵利润行为。一是不处理多年的应收账款长期挂帐,赊销政策对带动当期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增加,上市公司可通过虚列应收账款的措施,达到虚增收入的目的。二是长期挂账待处理的财产损失:根据及时性的原则,需及时处理当期发生的待处理财产损失,故意将待处理财产损失延后处理,而不在当期处理,会减少当期费用而虚增利润。三是对长期待摊费用,采取少摊甚至不摊的处理措施:已经发生或支付的费用,称之为长期待摊费用,有较长受益期限与较大金额等特征。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长期待摊费用采取不摊或少摊的不均衡分摊措施处理,利于利润与各期费用的调节。四是竣工后不及时结转:工程竣工与投入使用后,不及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是通过借入资金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将利息支出纳入工程成本的行列,可达到减少当期费用与少提折旧及虚增利润等目的。

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实现利润转移

企业采取股份制改组的方式上市后,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相对复杂,通过关联交易达到利润操纵的目的,也是常见的不法手段。一是通过关联交易购销业务。大部分企业在上市前,会采取充足措施,达到集团内资产整合的目的,使得日后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更加密切,但集团内不合规的业务重组,其中渗透着诸多关联交易事项。二是资产置换或不等价并购。我国的法律规定体系尚未十分完善,尤其是在企业价值评估与资产的置换或并购等方面,尤其是地方政府的介入,易促使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蓄意转移利润,而产生资产置换或不等价并购的行为。从其表现形式入手分析,首先,上市公司采取金蝉脱壳的手段,向母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与等值的债务,以达到降低财务费用与规避不良资产引起的亏损情况。其次将不良长期投资向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转售,通常采取以下两种做法,即关联公司采取控制交易价格与不依据市场公允价值计算的方式,达到收回投资成本与获取部分投资收益的目的;母

公司向上市公司,交换不等价资产或是低价出售优质资产。三是资金占用费的高标准计收。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禁止相互主观随意的拆借。但部分企业普遍存在暗箱操作的问题,对收费标准与资金占用的金额不对外公开。在中期或年度报告中,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以利润的形式出现。四是通过托管经营途径拓展利润空间。上市公司的托管经营业务复杂繁琐,加上尚无完善的运作规范,监管工作展开的难度较大,导致部分上市公司钻法律的漏洞,采取各种手段凭空获取利润。可以委托由母公司经营不良资产,并获得定额的回报。或是上市公司通过低收益的途径,托管母公司的优质资产,并将其叠加成上市公司的利润。五是针对于利润缺口的问题,采取合作投资等措施弥补。当上市公司处于经营亏损的状态,或是净资产收益率不足 10%,通常会采取母公司直接让利的方式处理,即与母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并以预计的利润缺口形式确定投资回报。

2.3 采取会计评估与政策变更的方式

利润操纵的方式多样化,首先从会计政策变更的方式入手分析,会计实务工作展开,可灵活选择会计政策,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与需求进行变更,拓展利润操纵的空间与可能。通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折旧方式的变更。在不变更折旧方法的情况下,企业在当年可能为无盈利甚至亏损的状态。采取变更折旧方式,对现金流量无影响,但会直接影响会计利润,也成为了大部分上市公司控制折旧率与虚增会计利润的常用手段。二是对投资收益核算方法的改变。上市公司通常采取权益法与成本法两种投资收益核算方法,通过权益法与成本法的相互转变,可对当期的会计利润与投资收益起到增加的作用,同时无需考虑虚增利润的后果。其次从会计估计的方式入手分析。会计估计也是上市公司在利润操纵中的常用手段。在会计估计工作中,会计人员根据工作经验,主观判断不确定的事项与交易。如计提资产跌价中,不易现行的信息进行判断,而是为了提高利润率,是有目的地设置计提比例,达到少提准备与虚增利润或伺机调减利润的效果。

2.4 采取非经常性收入手段

上市公司通过套取地方政府的补贴与补助等虚拟其他业务的手段,达到扭亏为盈或是虚增利润的目的。

3 治理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对策

3.1 参照境外严惩模式治理

受会计准则的局限性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缺乏有效性及地方利益的驱动等客观原因;为保持上市资格虚增利润或降低所得税而虚报利润及内部管理人员人为操作等主观原因的影响,我国上市公司的利润操纵事件存在,通常后果极其严重,直接损害投资者等利益主体的权益,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与社会诚信风气的建设。造假者的违法成本低,通常以禁止入市或警告及罚款等处罚方式为主,无法起到威慑作用。还需加强实践经验总结,本着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原则,借鉴国外先进国家的治理方法,促使严惩模式逐步成型。当发生上市公司的利润操作事件时,采取连带责任的措施,对证监会与司法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的措施,对涉事人员施行罚款与刑事处罚及拘禁和冻结财产等处理措施。加强对国外高压模式的研究

与借鉴,切实增大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成本,确保处罚金额高于收益,达到警示与威慑等作用,严重者实行退市处理。

3.2 加强准入与退出机制的完善

公司上市的条件相对严格,对企业的现金流量与盈利能力及资产规模等条件的要求较高,要求各项指标达到符合上市的规定。上市的利益与吸引力较大,导致大部分不符合上市规定要求的企业,会采取各种不法的手段向上市条件靠拢。尤其是采取欺骗的方式上市,后果是极其严重的^[1]。相关部门应联合查处,并从源头上考察企业的上市行为与条件,认真取证调查入市资料的真实性,发现造假的数据资料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审核并指导企业不相符的上市条件,并区别对待特殊的企业。上市公司退市的数量少之又少,会促使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完善性,需加强对阻碍上市公司除牌机制运作因素的深入研究,切实发挥地方行政机关与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体的职能责任,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法执行权力,完善上市公司的法律制度,对违规的上市公司,强制施行退市处理,并从上市公司名单中除名。

3.3 加强人才培养

内部会计监督工作的展开,通常由上市公司会计专业人士施行企业的财务信息经济活动与会计工作,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可靠性。因此,会计人士的职业素养与业务能力水平,直接影响会计监督工作的展开成效与监督体系的完善程度。作为专业的会计人士,需注重自身综合素养能力水平的提升,更新专业知识技能,得心应手的展开岗位工作。注重自身专业判断能力的提升,促使新会计准则全面落地。企业应当尽快完善人才的引进与培训考核等机制,提供各种培训与进修的机会,不断提升其管理能力与职业操守,打造高标准与高素质的人才,加强会计队伍的建设,为企业的现代化发展注入活力。注重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强化,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意义重大,在确保企业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难以确保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可采取以下措施强化其独立性,一是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轮换制度,夯实确保其独立性的制度化保障基础。二是完善审计独立性准则,夯实确保其独立性的法律性保障基础。为加强对知法犯法现象的治理,不仅要加大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注重会计人员与企业责任人等主体的法律观念培养,加大职业道德教育力度,强化其法律意识与风险意识及诚信意识,促使其依法经营的理念根深蒂固,杜绝利润操纵行为,积极维护企业的经营风气与证券金融市场的秩序。

3.4 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理人通过委托代理理论与信息不对称理论得到了大量资讯,也是导致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等不良行为的关键,直接影响公司的

权益。因此,完善上市公司监督制度,成为了推动公司治理制度合理运作与作用发挥的重要前提^[2]。完整的监督系统涉及到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从外部监督入手分析,管理人员主要受到监管部门与投资企业的监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资源揭露制度的完善。虽然我国现行的揭露资源相关的法律体系逐步完善,但司法部门的执法力度还不够,不利于法律体系落地与作用价值发挥。因此,加大司法部门的执法力度,不断优化资源揭露制度,成为了法律体系不断更新的重要保障。监管部门务必加强对企业相关经济活动信息的审查,发现与依法处置企业的欺瞒行为。完善民事赔偿规定,针对于上市公司发布不实信息引起的投资者利益受损的现象,施行严惩并要求其依法补偿。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发布信息的频率与规模等情况,促使上市公司及时与规范的展开信息披露工作。二是强化监察事委会的公信力。监察事委会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知识技能,赋予其在公司决断中行使权力的职能与监督权限,促使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的会计中介机构,为了自身的利益,存在会计审计不严谨与风险意识不足及缺乏责任心等问题,加强对中介机构监管的意义重大。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需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加强教训积累,不断强化自身的责任意识与业务能力,严格履行职业道德规范,约束自身的思想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严格管理中介机构,避免出现懒政与懈怠等现象,发现并依法处置中介机构的不法行为。从内部监督入手分析,一是优化企业的持股结构,避免权利集中在大股东的层面,减少大股东对企业财务的干涉,制定并落实股东间的互相监督机制。二是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系统的逐步优化,加大对企业经济业务活动的监督力度,确保企业的会计活动规范展开,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不但夯实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保障基础。

4 结束语

利润操纵是资本市场的常见不法上市手段,对投资者的利益与资本市场正常运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还需采取完善法律体系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及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等多措并举和共同防范等措施,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督管理与维护,严惩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缩小利润操作的空间,降低利润操作的危害性。

参考文献

- [1]卢柳春.我国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方式与治理对策分析[J].首席财务官,2019,15(21):76-77.
- [2]杨娇.浅析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成因及应对措施[J].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19(3):143-144.